

武进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垃圾中转站承包服务项目（三年期）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委托丙方代理组织采购“武进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垃圾中转站承包服务项目（三年期）”，采购编号：三省采竞磋（2022）011号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武进高新区南夏墅街道垃圾中转站承包服务项目（三年期）”项目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服务清单及说明》。

服务时间3年，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各转运站生活垃圾调配，如有变动须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 2、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的调运，如有变动须提前24小时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 3、增加或关停转运站，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 4、做好乙方和转运站、终端处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 5、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保证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规范作业时间（六月-十月4:30-14:30；其余月份5:30-15:30），无垃圾留存过夜。
- 2、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 3、与相应垃圾处理厂对接协调，保证进场顺利。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生活垃圾调运方案实施调运作业。
- 4、无条件接受甲方增加或者减少转运站数量的生活垃圾运输。
-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6、加强对运输车队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独立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 7、甲方中型转运站建成后，将陆续过渡至中型转运站中转生活垃圾，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指令调整运输方式，确保平稳过渡。

四、价格、支付与调整

-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850000.00元。（服务时间1年，自2022年9月1日起至

2023年8月31日止。)

2、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2.1 结算方式: 中转站承包费按总价结算, 运输服务数量按照每月登记数量结算, 单价按照投标单价结算。具体如下: 运输单价 2.37 元/吨. 公里。

2.1.1 结算运距统一核定为 20 公里。

3、付款时间: 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开工前的 7 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甲方根据结算结果, 每季度结算, 于结算次月 10 日前 (含当日) 向乙方支付服务款。

4、付款方式: 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 甲方无故拒绝乙方,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 (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 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运行期间, 因乙方运营资质证书失效或吊销的, 本协议自失效或吊销之日起自动失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 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 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街道环境所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委托代理人 郑明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2022年 6 月 20 日

华胡
印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2年 6 月 24 日

